



廉政法治觀念案例宣導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111.03

案例 1：公車私用案 遭判決處罰金 20 萬元



案情摘要

某市政府委員會主任委員甲，利用職權上受託保管並得使用公務車輛之機會，未經批准在職進修博士班，並於未請假之上班期間指示司機搭載其自火車站赴某大學上課，下課後再由司機接送回市政府上班，或逕行返回住所；並於參加私人餐敘、壽宴等個人私領域活動時，指示司機接送，違規使用公務車所獲取之不當利益合計6,113元。

甲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背信罪，遭法院判決處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案例說明

1

➤ 甲係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由市長任用，屬一級單位主管並綜理該委員會所有事務，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2

➤ 依該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公務車輛之調派以下列用途為限：1.首長核可出外接洽公務。2.首長核可參加與業務有關之會議。3.接送與公務有關之長官、貴賓或外賓。4.首長核可之團體活動。5.其他因緊急事故需使用公務車輛。」，故上開由甲保管之首長專用車，亦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方式管理，視公務需要而使用，不得納為個人私用。

3

➤ 甲明知非因公務，不得使用公務車以獲得免費使用車輛及油料之不法利益，卻仍將公務車做私人使用，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又甲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其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上開背信罪，爰依刑法第134條之規定加重其刑。



法律小知識

刑法第342條第1項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134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廉政小叮嚀



- ✓ 公務車輛本為辦理公務所購置，派車用途應依相關規定使用，主任委員負責綜理該委員會所有事務，理應建立模範、以身作則潔身自愛，維護公務員職務之廉潔，不應輕忽法規而便宜行事。
- ✓ 公家財物本應用於公務，公務員如為貪圖便利或為謀小利，而佔用公物，擅為私用，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影響機關聲譽，輕則違反行政規定，重則觸犯法律，得不償失。



案例 2：機關員工詐領加班費遭判刑



案情摘要

某清潔隊隊員乙，負責巡視道路及路面清潔維護等工作，某日前往辦公室刷卡簽到，並填載加班申請單後，旋即離開辦公室返回住處休息，後再返回辦公室刷退下班。不知情之行政人員為形式審查後，據此登載製作加班費印領清冊，並逐層核章致各該審核人員均陷於錯誤，乙因此詐領新臺幣1,172元，遭法院判刑有期徒刑拾壹月，緩刑貳年，並褫奪公權壹年。



案例說明

1

- 清潔隊隊員乙，負責巡視道路及路面清潔維護等工作，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2

- 乙得以請領加班費，係因在正常上下班時間內，不能完成工作上的業務，一方面為確保公務運作順利，一方面也是為保障公務員的權益，方得在申請加班後，且實際上確有加班的情況下，才得請領費用。換言之，若乙加班時並非處理巡視道路及路面清潔維護等業務，根本不得申請加班費，顯見加班費的核發確與乙的職務有緊密關係。

3

- 乙明知實際上未於申請加班時段內從事業務相關工作，卻仍於事後向機關請領加班費，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法律
小知識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廉政小叮嚀



- ✓ 單位主管平時即應留意部屬之生活動態，適時提醒部屬申領公務費用之相關規定，並確實審核支出單據款項，以善盡督導考核責任。
- ✓ 各機關單位應適時辦理廉政法治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貪瀆不法案例納入課程，俾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尤其對於新進員工，應特別對其加強宣導，以收防微杜漸之效。





結語

公務員必需清楚認識其於職場上應恪守的法令規定與行為準則，避免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或因疏失致生違失責任；各級主管也應該負起良善管理之責，建立一套有效的管控及勾稽機制，降低公務運作可能發生的違失風險。

莫因小失大而受牢獄之災，甚至喪失工作保障!